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8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于2025年8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李光女士：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访问学者、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公

司副总裁、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专职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发展部部长。现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15日起，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年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年独立性自查报告。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任职期间的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和认真审议，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光	4	1	3	0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认真参与研讨，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专业保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召开的4次会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共召开并主持了1次会议，主要就公司高管人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审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会议，主要对公司提名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进行监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关注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审计报告实际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培训及其他工作等。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全面及时提供会议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回复、落实，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公司以下事项：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

2026 年 4 月 2 日